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085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2 号), 涉及我市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寮步九鑫家百货店销售的“驴打滚-黑芝麻味”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九鑫家百货店销售的“驴打滚-黑芝麻味”(商标: 丹拿和图形, 规格: 散装称重, 生产日期: 2024-05-21) 产品, 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 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经营上述“驴打滚-黑芝麻味”时, 是在阴凉、干燥、避光的条件下存放, 且能提供上述“驴打滚-黑芝麻味”的供货商证件、采购凭证和检验报告, 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 当事人本

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驴打滚-黑芝麻味”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厂家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东莞市寮步嵘达百货店销售的“泥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嵘达百货店销售的“泥姜”（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08-20）产品，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

（三）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涉案产品等措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的裁量情形。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况。综上，我局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8.4元；2、罚款人民币300元整。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使用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泥姜”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种植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东莞市寮步何氏美蛙火锅店销售的“牛蛙”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何氏美蛙火锅店销售的“牛蛙”（商标：/，规格：/，购进日期：2024-9-2）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述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证照文件、涉案产品采购凭证以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同时，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081108Z4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牛蛙”的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供货商在养殖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寮步信锋冻肉店销售的“热狗肠(肉灌肠类)”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寮步信锋冻肉店的“热狗肠（肉灌肠类）”（商标：伟鑫龙，规格：500克/袋，生产日期：2024-6-23）产品，诱惑红项目不合格。。

（二）对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于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上涉案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商证照文件，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采取了对场内产品进行大排查、主动召回

涉案产品等措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081108Z44号）。

（五）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在进货和销售时均符合其贮存条件，上述批次“热狗肠（肉灌肠类）”的诱惑红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商在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不严所致，而不是当事人导致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